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减字第140号

罪犯卢阿泡，男，1980年12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石狮市。曾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2年10月20日被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，2013年1月12日刑满释放。系前科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4日作出(2019)闽0581刑初137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阿泡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追缴被告人卢阿泡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万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19年3月23日起至2025年3月22日止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3日作出（2020）闽05刑终718号刑事判决，维持没收上诉人卢阿泡违法所得、作案工具的判决；撤销上诉人卢阿泡非法经营罪的量刑部分的判决，改判以上诉人卢阿泡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刑期自2019年3月23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。2021年1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累计获3866.9分，表扬6个；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罚金十万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二万元，已向原审法院履行23841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93.29元，账户余额474.54元。2024年1月24日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罪犯卢阿泡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中，执行标的为罚金10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。执行过程中，卢阿泡向本院缴交罚金人民币23841元，未发现卢阿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4月1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本案于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4月10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；2024年4月11日福建省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，发表意见情况：无异议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阿泡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卢阿泡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4月22日